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抗字第41號

抗 告 人　Ａ０１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6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持原法院113年度家暫字第14號關於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暫時處分裁定（下稱系爭處分），對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系爭處分主文第1、4項，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60041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核發執行命令，限抗告人於收受後15日內依系爭處分主文第1、4項履行。抗告人以系爭處分主文第1項附有相對人應先將其向美國加州法院辦理系爭處分登記之證明、子女來回機票及赴美住宿地點與聯絡方式等資訊提供予原法院與伊之條件，相對人俱未為之，系爭處分欠缺開始強制執行要件，執行法院應依法駁回其強制執行聲請，卻對伊核發履行命令為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原法院裁定駁回其異議。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二、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為聲明異議，應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甚明。執行程序若已終結，執行處分已無從撤銷或更正，其聲明異議，已無實益可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8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故聲明異議雖在強制執

行程序終結前，然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為裁判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仍應駁回聲明異議。查系爭執行事件，已因相對人於115年3月24日具狀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而終結，此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查悉。系爭執行事件既已終結，揆之上揭說明，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已無實益。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理由雖與本院不同，結論則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

法　官　徐雍甯

法　官　陳賢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佳樺